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品悦动”或“目标公司”)获其2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3,000万元溢价认购臻品悦动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5882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剩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在增资扩股的基础上,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原股东李臻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臻品悦动20%的股权。后续收购条件成就之时,公司届时有权以合法之交易手段,以增加投资或股权收购等方式,按照不超过后续收购相关协议签订之时目标公司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12倍的估值取得目标公司不少于31%的股权(连同转让股权、增持股权,合计持股不少于51%),并满足取得目标公司之控制权的条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6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3月1日与杭州戴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之一”)、宁波盛泰永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之二”)、杭州真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之三”)、李臻(以下简称“乙方之四”)、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品悦动”或“目标公司”)签订了《对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之协议书》。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臻品悦动获其2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3,000万元溢价认购臻品悦动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5882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剩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在增资扩股的基础上,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原股东李臻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臻品悦动20%的股权。

2016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杭州戴上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6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4000175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收购前杭州戴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臻品悦动24%的股权。

2. 宁波盛泰永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1000号1号楼211室

营业执照号码:33020300025146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臻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收购前宁波盛泰永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臻品悦动20%的股权。

3. 杭州真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830室

营业执照号码:33018400023995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刚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收购前杭州真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臻品悦动20%的股权。

4. 李臻

身份证号码:330902119821017****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福海花园*幢*号**室

本次股权收购前李臻持有臻品悦动16%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臻品悦动,占其2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3,000万元溢价认购臻品悦动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5882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臻品悦动原股东李臻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

2.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5号4楼4009-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臻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股权收购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5882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月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茶具、工艺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收购前后的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本次投资		股权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投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宁恒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3.00%	-	-	37.50	2.55%
杭州戴上科技有限公司	300	24.00%	-	-	300	20.40%
皇氏集团	0	0.00%	294.1176	现金、资本公积	294.1176	20.00%
杭州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	1.50%	-	-	18.75	1.28%
宁波盛泰永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0.00%	-	-	250	17.00%
杭州昱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	11.00%	-	-	137.50	9.35%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3.00%	-	-	37.50	2.55%
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1.50%	-	-	18.75	1.28%
杭州真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0.00%	-	-	250	17.00%
李臻	200	16.00%	-	-	126.4706	8.60%
合计	1,250	100.00%	-	-	1,470.5882	100.00%

上述臻品悦动原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业务及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臻品悦动是一家致力于成为全球品牌商供应链管理合作伙伴,同时让国内消费者更便捷的购买到进口商品的跨境电商,承载了B2C、O2O、B2C+O2O、B2B2C等多类型的电商交易形态。臻品悦动为进口商品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构建覆盖全球的供应链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利用宁波保税区政策优势为跨境商品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打通供应链、物流链、服务链,帮助海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方便百姓生活,有效改善用户体验,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臻品悦动建设的O2O平台整合了宁波保税区和银联商务的优势资源,以银联支付结算业务为基础,通过银联商务POS商户及金卡会员建立分销体系,与全球品牌供应链对接,建立创新的“跨境B2C+O2O”的创新业务模式。同时,平台依靠宁波保税区的资源优势及政策支持,整合了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清关配送等各方资源,具备了无国界贸易和线上线下融合的特征,构建出开放、多维、立体的合作模式。

臻品悦动经营品类涵盖进口母婴、家居日用、美妆个护、食品保健等多个品类,供应链采集范围涵盖日韩、澳洲、加拿大、荷兰、新西兰等国家,主营渠道包括优盒网、优盒-极速免税店、优小盒等,目前已实现购买用户50万。

自2015年公司成立起,臻品悦动发展迅速,已开设跨境极速免税店67家、社区及银行网点专柜将近1,800个,建立跨境仓储物流服务团队,24小时海关免检放行进口(宁波口岸仅一家),获跨境自营仓资质(宁波口岸仅两家)。先后与银联商务共同推出“优小盒”云POS机具,2016年预计安装1万台;与银联数据合作共同运营165家城市商业银行商城的跨境板块,2016年预计上线超过50家银行;与天猫、京东、苏宁、洋码头等大平台对接进行仓储、产品供应链等合作。积极开展与日本商务部、东京电视台合作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流合作项目,签约引进日本知名品牌每年100个、地方名优产品每年50个,并预计实现文化交流、影视综艺互动等多项合作活动;与澳洲贸委会合作澳洲名品互动项目,引进澳洲保健品、羊毛制品并铺设到多个渠道和平台;与加拿大合作超市人气产品整体引进项目,重点涵盖生鲜冷冻、纯天然蜂蜜等保健食品。2015年末,臻品悦动被商务部评为全国跨境电商50强重点企业(与京东、网易考拉同列),与当当网、神州专车、滴滴打车等一起被评为全国“发展快100”企业,被指定为2016年宁波市政府打造“东亚文化之都”——日本文化、文创产品及活动交流的主办方,宁波保税区第一家红色电商。

(2)核心竞争力

臻品悦动是宁波跨境电商最大平台之一,宁波唯一海关24小时放行电商企业、是宁波第一家获得自营跨境仓资质的电商企业,同时具备高风险商品进口资质,是银联数据/银联商务唯一官方合作的跨境企业,获得全国跨境电商50强重点企业,其可为中小实体提供覆盖跨境贸易的全渠道建设和全供应链管理服务。臻品悦动积极结合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为银联标准卡实体商家及持卡人创建的综合服务体系,并围绕保税区的资源优势打造的跨境进口电商平台“优盒网”(www.yoohobox.com)已于今年5月份正式上线试运营。在平台里有全球最受热捧的海外商品,足不出户能极速购买到跨境免税商品。目前优盒网所有商品均由拥有海外企业经营资质及海外企业商家认证的商家提供,通过在线上自营电商平台销售,同时结合线下O2O体验中心的深度产品实物体验,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的产品展示、售后服务。经营领域从护肤美妆、母婴用品延伸到食品、保健品、3C电子产品、家居日用百货等全品类经营领域,并从虚拟商品拓展到线下实物商品,成为虚实结合的网络生活平台,建立起线上线下联动、前台后台兼容的一站式购物体验式平台。

4. 主要财务指标

臻品悦动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如下(注:目标公司于2015年1月成立,10月份正式运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473,293.31
负债合计	20,309,55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3,735.45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287,401.43
主营业务利润	5,459,879.62
利润总额	-4,649,967.24
净利润	-4,651,210.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6. 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四、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定价依据:以各方协议定价。截至本协议书签订之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投资完成后)。

2. 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后续收购

(1)增资扩股:皇氏集团向目标公司增加投资3,00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15%之股权;

上述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中220.5882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股权转让:在增资扩股基础上,皇氏集团按照估值向乙方之四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用以收购目标公司5%之股权。

(3)后续收购:后续收购条件成就之时,皇氏集团届时有权以合法之交易手段,以增加投资或股权收购等方式,按照不超过后续收购相关协议签订之时目标公司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12倍的估值取得目标公司不少于31%的股权(连同转让股权、增持股权,合计持股不少于51%),并满足取得目标公司之控制权的条件。

3.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条件

于2016年4月10日前:

(1)甲方对目标公司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得到满意结论;

(2)目标公司股东会对本次投资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意本协议书签订、同意本次投资的实施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目标公司章程修订;除乙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放弃优先权利;

(3)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有全体股东实缴完成;

(4)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妥为签署并生效;

(5)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书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相关事项;

(6)甲方对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动议并完成内部审批、授权及必要的信息披露。

4.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实施

(1)增资扩股的实施

于本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预付款,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全额转化为投资款项。

如上述第3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条件”中约定的条件未全部成就,目标公司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预付款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之2倍向甲方一次性全额返还。

于上述第3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条件”中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项人民币2,000万元。

目标公司应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的实施

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之四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

5. 后续收购的条件

(1)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已完成;

(2)目标公司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的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

(3) 目标公司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

(4)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针对终端客户的零售额占比达到或超过50%;

(5)目标公司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保持排他性的商务合作关系及网上商城供应商合作关系,相关合作关系在甲方认可的一定期限内不存在终止或中断的风险;

(6)目标公司股东会对后续收购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7)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书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相关事项;

(8)甲方对后续收购动议,并完成内部审批、授权及必要的信息披露。

6. 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保持既有管理体系及运营团队的独立性,董事会人员为3人,其中,乙方提名人员为2人、甲方提名人员为1人。

(2)目标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需经甲方或其提名董事同意方能实施:①组织形式变更或发行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②对外担保;③非经营性对外出借资金或负债;④修订公司章程;⑤改变主营业务方向;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⑦单笔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非经营性的资金使用;⑧与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7. 违约及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或违反陈述与保证事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相关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 协议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新增投资和股权转让之方式,成为臻品悦动新任股东,并以资金支持以及公司拥有的及整合的资源及渠道,通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与臻品悦动积累的技术与市场相结合,促使臻品悦动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公司目前正积极有序推进国际化战略,此次投资将为上市公司后期海外市场资源及产品的引进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并促进构建电商业务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公司在互联网、电子商务、母婴用品等相关行业的布局。

(2)臻品悦动具有自营跨境仓、高风险商品进口、海关24小时放行等多重资质,具备保税跨境仓直发优势,目前已开设跨境极速免税店67家、社区合作网点及银行网点专柜近1,800个,通过免税店、社区及商业银行网点专柜建立跨境购物O2O体验店,实现了电商和店商的无缝对接,客户可以更方便、快捷的实现优质免税进口产品的采购。借助臻品悦动的跨境电商平台,在方便公司乳业板块未来跨境产品的引进及销售的同时,也为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幼教及亲子生活业务平台进行数据整合和资源共享,促进公司幼教内容、母婴产品、儿童衍生品产业链的延伸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各方资源的充分融合,实现相互之间的用户资源和数据的共享,将有利于公司打造国内最大的亲子生活和幼教动漫平台。

(3)公司本次收购臻品悦动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开展双主业经营、充分发挥双主业间业务协同的战略发展规划,既是对前景广阔的新兴产业的合理布局,也是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有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各方约定之条件成熟,公司有望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收购等合法手段取得臻品悦动控股权。

2. 收购股权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进,“互联网+”业务模式在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为目标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目标公司若不能在研发、技术、商业模式、规模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并拓展相关服务,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存在风险。

(2)进入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目标公司属新兴行业领域,受产业政策、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目标公司内部管理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托具备丰富互联网运营经验的专业团队,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3)未来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尚处于培育期,为此未来能否为公司带来预期的发展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对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之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书签署概况

为打造幼儿教育的大平台生态圈及不断取得幼儿教育的资源,2016年3月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公司”或“甲方”)与乙方黄志存、王匡、洪一新、支伟华、刘美星、杨晓梅及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碧海银帆”)签署了《对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之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二、交易主要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B幢3号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存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8.0534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商务应用软件、民用电子设备、光学仪器、激光仪器及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

皇氏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向目标公司增加出资10,000万元,按照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50,000万元之计算方式,取得目标公司20%之股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之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乙方	56.89%
皇氏集团	20.0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	23.11%

(二)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

(1)皇氏集团或其委派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需要的法律、财务、行业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得到满意结论;

(2)关于本次投资的正式协议妥为签署并生效;

(3)目标公司股东会按照100%之赞同比例对本次投资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意本框架协议书签订、同意本次投资的实施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目标公司章程修订;除乙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投资放弃优先权利;

(4)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本框架协议书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相关事项;

(5)甲方对本次投资动议并完成内部审批、授权及必要的信息披露;

(6)目标公司章程修订达到甲方满意要求。

(三)本次投资的实施

(1)于本框架协议书第(二)条约定(1)、(2)、(3)、(6)的前提条件完全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皇氏集团向目标公司投入人民币200万元作为本次投资之交易定金;

(2)于本框架协议书第(二)条约定之(4)、(5)的前提条件完全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皇氏集团向目标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款项中的剩余部分;

(3) 目标公司和乙方确保在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之日当日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提交关于本次投资的变更登记资料。

(四)目标公司的运营及治理

(1)合作各方以自身资源扶持目标公司发展,甲方运用和发挥其在幼教领域中关于内容、产品、服务、数据、平台等方面的布局优势,向目标公司导入相关资源;目标公司以甲方在相关领域作为唯一、排他的合作方。

(2)乙方应保障目标公司核心团队稳定。

(3)目标公司保持既有管理体系及运营团队的独立性,于甲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同时,目标公司应改组董事会,董事会人员为5人,其中,甲方提名人员为1人。甲方及其提名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权利安排以本次投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并应载入目标公司章程。

(4)乙方确保:经皇氏集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目标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2017年度上述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度。且截至2016年度末,目标公司直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植入的幼儿园数量不少于1.5万家、2017年度上述数量不少于2.5万家。

如上述确保之金额或数量未达到,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乙方或指定方收购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额总额加算2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幼儿市场是教育培训行业各领域中最具吸引力的细分领域之一,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以及消费升级,家庭对于幼儿教育理念不断改进,对优质教育资源和内容的需求不断提升,可以预见幼教行业在未来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碧海银帆是中国教育部教育技术协会指定的国内唯一的“幼儿园信息化技术推广中心”。以幼儿园人园健康信息采集为起点,借助云计算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技术,通过移动端帮助园长实现智能管理、老师实现高效教学,并让幼儿园与家长实时沟通,互动交流。截止2015年末,碧海银帆已为全国10,000家幼儿园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为200万户年轻家庭提供优质的幼儿教学互动分享平台。碧海银帆提前对中国幼教大数据产业布局,新开发的幼儿智能体感设备已经领先同行3年。计划在3年内完成100,000家幼儿园的市场圈地战略,成为中国幼教产业的创新标杆。

皇氏集团旗下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全资子公司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伴你成长”)拥有大量儿童幼教和幼儿动漫内容资源以及全国动漫数字电视频道“新动漫”的经营权。基于未来学前教育行业的发展前景,伴你成长将其幼儿教育相关的内容和媒体资源与碧海银帆数据平台及产品进行有效结合,并借此直接进入线下连锁幼儿园,共同开展与幼儿教育相关的业务,为皇氏集团加强幼教内容及儿童衍生品的布局、产品及服务的落地提供了一个强大的渠道资源。与此同时,碧海银帆所掌握的幼教资源平台也将为皇氏集团参股公司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指科技”)的“宝贝走天下”提供良好的业务发展平台,为遥指科技后续向培训教育等电商与金融业务渗透并打造亲子生活第一平台提供强大的客户基础,从而提升皇氏集团文化板块产业链综合实力,符合皇氏集团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是公司与各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能否顺利执行有一定不确定性,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二)协议的执行,对促进皇氏集团文化板块业务的快速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但对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要取决于投资的进展状况。皇氏集团将在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投资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皇氏集团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皇氏集团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皇氏集团与各方签署的《对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之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源协和、天银机电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源协和(代码600645)、天银机电(代码30034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3月3日起对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6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2,155,973.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4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6年3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6年3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3月7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16年3月8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9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3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0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78,106,956.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10,196,738.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60%。截止基准日,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为2,183,661,231.42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60%。

2)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0.8659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比例为16.05%。本次分红后,本基金2015年度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比例累计为27.60%,管理人将就本基金2015年度的收益进行后续分配,从而满足基金合同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4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6年3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6年3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3月7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3月8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9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3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0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传真、当面送达